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5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晓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晓明	是	15,000,000	6.54	1.91	否	否	2026年8月28日	2031年8月26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自身资金需求

（二）其他说明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售冻结标记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比例（%）
李晓明	229,504,094	29.24	21,600,000	36,600,000	15.95	4.66	0	0	172,128,070	89.23
宁波宁汇投资有限公司	124,629,833	15.88	32,960,000	32,960,000	26.45	4.20	0	0	0	0.00
合计	354,133,927	45.11	54,560,000	69,560,000	19.64	8.86	0	0	172,128,070	60.49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晓明先生的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注2：合计数与分项数之和的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未来变动如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李晓明先生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6-086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和平大道705号龙湖清能武汉滨江国际29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晓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43人，代表股份401,33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12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29,770,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7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代表股份171,560,3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549%。

（2）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0人，代表股份22,582,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66,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38人，代表股份22,3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8%。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总体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会。因工作原因，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对提案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01,185,936	99.9639%	111,700	0.0278%	33,100	0.0082%	通过
		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2,437,450	99.3588%	111,700	0.4946%	33,100	0.146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欧阳松律师、雷俊丽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湖北山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6-069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认购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不超过27.4977%的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拟投向项目实际取得的额度情况，基金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510万元，公司实缴出资额1,000万元，占基金出资总额的比例为18.1488%，未超过原董事会批准的投资额度。

二、本次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广东中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EJ108

备案日期：2026年8月27日

三、备查文件

（一）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二）温州中广精选三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6-03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8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71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3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86,754,9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21,635,804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65,119,11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919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377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54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公司董事长张铭文先生、执行董事王坤辉先生、非执行董事叶承智先生、张雪雁女士、郑晓哲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邵瑞庆先生、陈国樑先生、吴大器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总会计师胡海兵先生、董事会秘书蔡磊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5,371,468	97.1871	1,938,137	1.9750	822,201	0.8379
H股	292,005,117	80.1826	72,170,000	19.817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387,376,585	83.7921	74,108,137	16.0301	822,201	0.1778

2、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建造10艘21万吨级散货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8,250,466	99.9456	2,327,237	0.0374	1,058,101	0.0170
H股	392,949,117	84.4835	72,170,000	15.5165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611,199,583	98.8701	74,497,237	1.1141	1,058,101	0.0158

3、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3,119,340	99.8631	6,861,663	0.1103	1,654,801	0.0266
H股	361,818,847	77.7906	103,300,270	22.20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74,938,187	98.3278	110,161,933	1.6475	1,654,801	0.0247

4、议案名称：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542,244	99.9021	4,593,759	0.0738	1,499,801	0.0241
H股	361,818,847	77.7906	103,300,270	22.2094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6,577,361,091	98.3640	107,894,029	1.6135	1,499,801	0.022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全资子公司委托大连重工建造15艘8.7万吨级多用途粮食船的议案	95,371,468	97.1871	1,938,137	1.9750	822,201	0.8379
2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更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议案	94,746,468	96.5502	2,327,237	2.3715	1,058,101	1.0783
3	关于中远海运发展申请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89,615,342	91.3214	6,861,663	6.9923	1,654,801	1.68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均按规定回避表决。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案3-4为特别决议案，经出席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耿晨、冯璐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1479 证券简称：弘景光电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猎鹰投资”“普通合伙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签署了《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本协议”），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1,056.67万元参与投资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文耀安”），占合伙份额的16.6405%。近日，星文耀安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星文耀安的份额，未在星文耀安担任任何职务。公司本次投资不存在对合伙企业实施控制或共同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对合伙企业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2Y2NE39G

备案编码：P1068747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3月14日

注册资本：1,75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思抚

注册地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谢建华持股32%；傅晓枫持股17.45429%，陈美莲持股17.45429%，黄丹琳持股13.09143%，厦门猎鹰凯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厦门猎鹰高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0%。

（二）有限合伙人的基本信息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901148716005T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1997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14,688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俞黎明

注册地址：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经营范围：内燃机配件、汽车配件、机械模具、五金制造、加工、修理、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经营租赁；职业技能培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厦门蓝血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Y0TBJ6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17年2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静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新科广场2号楼坂上社37-2号809-2室-A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林祥炎

身份证号：3505**********31

4、费锦南

身份证号：3301**********19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上述机构及自然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6,35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305单元A53

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编码：SBSS08

合伙企业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1575
2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56.67	16.6405
3	其他4位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283.33	83.2020
合计			6,350.00	100.0000

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伙目的

本合伙企业是为了保护全体合伙人的合伙权益，通过运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等经营手段获取收益而设立。

（二）基金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基金期限为7年，自合伙企业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之日起计算。基金期限届满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合伙人同意，可以延长1年，但是不得超过合伙期限。

（三）合伙人出资

合伙企业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350万元。全体合伙人以货币出资，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应当于普通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缴足。

（四）投资范围

本合伙企业为投资单一项目的专项基金，或以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

（五）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投资管理人应在本协议签订完成之后建立一个由3人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均由投资管理人独立选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本协议约定以及投资管理人的投资管理、投资决策制度行使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职能。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1、确立并控制本基金的投资方针、投资方向、投资原则、投资策略；

2、审核和批准本基金投资项目之投资方案及投资项目之退出方案等事宜；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的事项。

（六）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在合伙企业退出其对投资项目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并收到回收资金（累计达到100万元）时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的其他较低金额时的二十个工作日内，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制定分配方案后向全体合伙人进行方案告知，并于完成告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对投资项目的投资退出所取得的回收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来自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红利分配以及处置所持投资项目股权的资本利得等），扣除当次交易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手续费、咨询服务费用（如有）等后的余额为可分配资金（简称“可分配资金”）。可分配资金支付、分配顺序等按本协议约定进行。

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亏损，由各合伙人（含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合伙债务先应以合伙财产偿还，当合伙财产不足以清偿时，有限合伙人在认缴出资额内承担有限责任，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责任。普通合伙人由于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清偿数额超过其亏损分担比例的，有权向其他普通合伙人追偿。

（七）投资退出方式

由管理人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共同制定退出策略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八）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合伙人依照本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五、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产业投资布局，在保障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助力加速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项目及资源优势，公司有望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收益；同时挖掘产业协同机会，赋能公司业务发展，契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本次投资公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预计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风险提示

合伙企业所投资的项目未来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产品开发不确定性、投资标的经营情况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且合伙企业投资基金周期较长，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风险。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承担的风险以认缴出资额为限，本次投资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投资收益取决于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投资项目收益表现不佳可能大幅扩低总体收益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进展，对基金产品的运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及时了解产品投资方向及运营情况，同时将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厦门星文耀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弘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6-034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达永有限公司（英文名称SUMDEX LIMITED，以下简称“达永有限”）持有公司股份60,886,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0%。该等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因自身资金需求，达永有限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939,5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公司于拟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达永有限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达永有限不减持。若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60,886,826股
持股比例	15.3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0,886,826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达永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939,50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979,834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959,66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且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达永有限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达永有限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进行减持。

本企业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合法进行，若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在本企业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按照届时有效的规则提前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但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本企业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公司所有。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达永有限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原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达永有限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达永有限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曹建宏先生持有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康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5,691,3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曹建宏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3%。上述股东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曹建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5,691,335股
持股比例	5.1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6,158,300股 其他方式取得：9,533,03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曹建宏先生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曹建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7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9月22日～2026年12月2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曹建宏先生将根据监管政策、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期间，公司股东曹建宏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亦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和承诺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回购注销办理结果，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由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原章程	新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410.25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183.7182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410.2508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183.7182万股，均为普通股。

二、《营业执照》

名称：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55983O5X1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盛业路66号

法定代表人：赵晓虎

注册资本：肆亿贰千壹佰捌拾叁万柒千壹佰捌拾贰元整

成立日期：2004年01月04日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医疗器械（在许可核准的经营范围及有效期限内经营）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健康管理、健康咨询；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2、《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登字〔2026〕第2879号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8
债券代码：127104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7104
2. 债券简称：姚记转债
3. 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07月31日至2030年01月24日。
4. 暂停转股日期：2026年09月04日至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5. 预计恢复转股日期：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鉴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